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17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洪建榮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4144號），嗣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萬200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64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114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85萬7728元	1	利息	85萬7728元	115年1月17日	115年5月4日	(108/365)	5.25%	1萬3324.16元
	2	違約金	85萬7728元	115年2月17日	115年5月4日	(77/365)	0.525%	949.96元
	小計							1萬4274.12元
合計								87萬2002元